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有 關

- (I) 建議資本重組；**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V)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V) 申請清洗豁免；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之每月最新消息公告**

茲提述(i)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及嘉林資本函件）以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更新該通函內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亦正在處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自監管機構收取對該通函提出的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每月進一步刊發載列有關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清洗豁免進展的公告，直至寄發該通函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